

黑河张掖市高台县
刘家深湖水库至侯庄村段防洪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高台县刘家深湖水库至侯庄村段防洪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0年12月4日

黑河张掖市高台县 刘家深湖水库至侯庄村段防洪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高台县刘家深湖水库至侯庄村段防洪治理工程于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全部建设任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高台县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了现场调查，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黑河张掖市高台县刘家深湖水库至侯庄村段防洪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0 年 12 月 4 日，由高台县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主持，对黑河张掖市高台县刘家深湖水库至侯庄村段防洪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了验收，参加单位高台县水务局、项目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审阅资料，听取各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了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黑河张掖市高台县刘家深湖水库至侯庄村段防洪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高台县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黑泉镇、罗城镇

建设内容：在黑河高台县刘家深湖水库至侯庄村段 41.93km 河道范围内新建护岸 28.37km，其中：左岸 15.4km，右岸 12.97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黑河张掖市高台县刘家深湖水库至侯庄村段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甘肃省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

（2）《关于黑河张掖市高台县刘家深湖水库至侯庄村段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张掖市水务局，张发改农经[2015]94 号文批复）

（3）《黑河张掖市高台县刘家深湖水库至侯庄村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甘肃省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

（4）《关于黑河张掖市高台县刘家深湖水库至侯庄村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张掖市水务局，张市水规发[2015]113 号文件批复）

（5）《甘肃省黑河干流高台县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6）《关于甘肃省黑河干流高台县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高台县环境保护局，高环保发[2014]265 号）

（三）投资情况

黑河张掖市高台县刘家深湖水库至侯庄村段防洪治理工程批复总投资 6786.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4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基本与项目可研和环评内容一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基本反映出项目建设的实际环境影响，因此确定本次验收的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评价范围基本一致。主要包括新建护岸及其所涉及的影响区。

二、项目主要变更情况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有三项：一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地形高低起伏不平，原岸坡经水流冲刷不规则，变化较大，发生了堤身土方夯填施工项目，设计单位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增设了堤身土方夯填子目。二是为避免跨黑河黑泉镇九坝、十坝两个村人饮管道发生水流冲刷破坏和冻管破坏问题，增加新建护岸段长 150 米，为保护在右岸治理末端处部分农田不受洪水威胁，增加新建护岸段长 350 米；增加两段护岸共计长度 500 米。三是为了使该项目黑河沿岸农田灌溉尾水正常排入黑河，确保新建护岸工程安全，在新建护岸段增设简易灌溉尾水口 12 座。

上述变更由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以《设计变更通知单》进行了设计变更，县水务局以高水发[2019]394 号、[2020]267 号文件进行了批复实施。

三、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一）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期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根据本工程施工实际情况，生活污水量相对较小，部分施工场地附近居民点较多，因此施工期废水采取现场设置临时厕所集中收集和依托施工地附近农

村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为铅丝笼干砌石护岸，施工期不产生施工废水，对于施工机械与车辆冲洗，全部送到附近洗车场冲洗，以免产生的含油废水对地表及地下水产生污染。

（二）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为防止石料筛分、场区道路建设、工程挖掘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粉尘等对施工人员和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本工程施工期采取了以下大气污染防治与治理措施。

(1)采用工作面喷水，降低作业点粉尘，改善作业环境。

(2)各施工区的建筑材料应统一堆放、保存，并加棚布等覆盖，底部砌石完成后及时回填。

(3)土料、弃渣及粉状建筑材料运输时加盖篷布，减少了粉尘产生途径。

(4)工程配置 1 辆洒水车，在开挖集中的工区、施工公路及便道等地，适时洒水，缩短扬尘污染的影响时段，缩小污染范围。

(5)施工人员采取防护措施，如佩带防尘口罩、面罩等。

（三）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采取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噪声污染投诉事件。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建设和运营中，固体废弃物来源于施工期基础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建筑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沟道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工程建筑土方处置措施：土石方临时堆存于作业面两边，待主体工程完成及时回填，并对临时堆放区域进行恢复；部分土石方全部用于施工道路平整，挖填平衡，不产生弃方。部分区段在允许的情况下撒播当地适宜的草种、草籽进行生态恢复。

生活垃圾处置措施：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理，处置率 100%。

施工人员粪便处理措施：采用修建临时旱厕采取防渗措施进行堆肥处理，旱厕粪便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施用。

建筑垃圾处置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对可以回收利用的进行分拣后回收，对没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同生活垃圾一起运往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工程完成后对施工营地设备进行拆除，清运。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工作人员车辆及材料拉运汽车尾气，因在户外作业，扩散条件较好，经大气扩散，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存在其它能源利用和环境污染等问题。

（2）废水对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该部分污水水质简单，产生量较少，且当地蒸发量较大，污水用于泼洒降尘自然蒸发，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对于施工机械与车辆冲洗，全部送到附近洗车场冲洗，施工期产生的少量废水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对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输及维修机械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60~80dB(A)之间，由于检修及运输材料时间短，随着检修维护工作结束，噪声自然消失，且项目所在地离居民点距离较远，随着距离衰减，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次项目按规定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形成了验收调查报告，工程在建设过程基本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以及“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落实了对水、固废等污染治理措施，环保治理目标基本达到了相关要求，环保投资落实到位，总体上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力度，切实保护黑河流域生态环境，保证工程的安全运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持久发挥效益。

七、附件

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黑河张掖市高台县刘家深湖水库至侯庄村段防洪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字表

验收小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组 长	杨洪文	高台县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主任/高工	杨洪文
副组长	雷振绪	高台县水务局	副局长	雷振绪
	陈增军	甘肃瑞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高工	陈增军
组 员	陈勤畴	高台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与安全管理站	站长/高工	陈勤畴
	车进武	高台县河道治理工程建管处	副主任/高工	车进武
	赵奕兰	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	设代/高工	赵奕兰
	孙 银	高台县河道治理工程建管处	技术负责/高工	孙 银
	杨新春	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工程师	杨新春
	李三海	高台县罗城水管所	所长/工程师	李三海
	靳国平	高台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一标段）	项目经理	靳国平
	孔自珍	甘肃水利工程地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二标段）	项目经理	孔自珍

